

#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

## 激勵職技員工辦法

100.01.06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新訂  
100.10.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水利系)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(以下簡稱海事所)職技員工認真負責精神、積極服務態度，除人事制度考績法所定獎勵外，另訂此激勵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技員工指編制內之職技員工、助教、及連續任職滿三年(含)以上臨時約聘僱人員。
- 第三條 每年於 10月 15日前辦理，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，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，獲獎者再推薦至工學院及校方參加評選。
- 第四條 獲獎者須經系所務會議甄選，至多二人，每人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狀一紙，所需獎金由本系相關建教合作管理費列支。
- 第五條 評審時應考量受推薦人之個人本職學能、工作情形、受推薦事實、團隊服務心態等項目。
- 第六條 水利系暨海事所職技員工獲本獎勵後二年內不得重複受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